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3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 司法、法治和民主

####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

#### 受命对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进行详细研究的 特别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2002/3 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文件

1. 司法中的歧视程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受到重视。针对这一关注，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期问题工作组决定请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

2. 泽鲁居伊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向会期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她在文件中确认了司法中的一定程度的歧视现象，并指出根据她所参阅的文献和进行的研究，她认为在警察局、监狱和法庭歧视现象似乎十分普遍，因此建议她对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进行研究。

3. 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4 号决定对泽鲁居伊女士为会期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表示欢迎，并请泽鲁居伊女士考虑小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继续进行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工作文件。

4.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提交了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2/5)，集中讨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1) 回顾小组委员会对审议中问题的贡献；(2) 国际背景；(3) 为设想的研究报告提出的概念框架的一些要点；和(4) 结论和建议。

5.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欢迎泽鲁居伊女士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任命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同意任命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并请秘书长为使其完成任务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对此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支持。

7. 由于从人权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任命的确认到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之间时间很紧，而特别报告员的任命迄今尚未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确认，因此特别报告员不能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但她决定提交这份文件，目的在于说明研究的一般性方法以及其概念框架，从而向小组委员会建议一份初步的工作计划。

## 一、制定研究框架所采取的方法

8. 小组委员会将回顾起泽鲁居伊女士被任命准备第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是在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德班会议)作出的。文件回顾了不歧视条款的意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在最相关的国际文书中平等的法律保护，指出了歧视的可能受害者，对其各种形式进行了概括的叙述并为对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进行研究提出了一个概念框架。这一框架强调有必要搜集刑事司法制度中歧视的各种表现的有关资料，并建议集中研究和查明导致刑事司法体制中歧视持续存在的歧视性机制。

9.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成员对工作文件发表了意见。他们认识到，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须对其进行充分的研究，但更为详细的研究

需要在某些方面进行。他们强调需要查明国家间合作方面的歧视性机制以及由于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未能满足脆弱的社会群体，特别是外国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社会上贫困的人的需要而引起的机制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2/5)提交的背景是德班会议和2001年9月11日的攻击事件。这两件事情使刑事司法体制中歧视问题的后果得到了突出强调，并建议未来工作应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进行。而且，除非为此目的并建立了其他机制，工作应集中于在采取措施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非法移民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当中所引起的破坏不歧视权利的问题。

11. 最后，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建议以及刑事司法体制中处于不利地位的贫困人群、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所受到的歧视和遇到的困难，对建议研究的概念框架进行了更为深入的考虑并集中关注两个方面，即国家间在犯罪活动进行的合作的过程中非国民所受到的排斥和歧视以及国家刑事司法体制对脆弱人群的冷淡态度。

## 二、为研究建立概念框架

12. 授权进行此研究的目的在于确定以最有效的方式确保每一个人，特别是易受损害的人群，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在刑事司法体制中得到公平的待遇。当最后文件提交时，这次研究的最后框架建议了几种方式。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结构性不平等并强调指出了社会歧视和边缘化的恶性循环，这导致了绝望和潜在性犯罪行为，而这些最终又是群体耻辱标记的根源。

13. 这种耻辱标记的循环是特别有害的，因为司法反映的是社会的信念、概念和成见。这项研究的准备工作中强调了这些因素并着重指出贫穷、历史的负担和其主宰作用的群体的影响是使刑事司法体制中的歧视得以延续的其他决定性因素。在社会权利平衡与刑事司法体制歧视之间有一种明显的联系，因为一般来说刑事司法、指导刑事政策、确定优先考虑并具有执行手段的是那些起主导作用的群体。

14. 但是，只了解耻辱标记的原因是不够的，还必须承认在刑事司法的日常操作中，社会上最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已经被剥夺了某些基本权利。所以这项研究从一开始就强调，只有致力于揭示刑事司法体制中不平等的机制，发现与实质性事物及/或程序有关的立法歧视，找出国际、区域及/或国家范围内已经采取的良好做法，

以便减少刑事司法体制中的不平等并消除歧视，提出有益的建议，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的贡献才是有效的。

15. 一般来说，小组委员会成员同意这种做法，强调未来工作必须集中于刑事程序本身，而同时又不忽视刑事司法体制中歧视的社会方面。一些参与者希望，研究报告不应完全忽视对歧视动机的分析，特别是与消极歧视有关的动机的分析，其中要特别注意三种主要群体：外国人、脆弱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同时充分注意每一群体中的妇女。

16. 到目前为止进行的研究表明，刑事司法体制中的歧视不可否认地有种族歧视的方面。众所周知的事实是，这种歧视经常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的表现形式，而且外国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是最为严重的受到这种歧视影响的受害者。但他们并不是唯一的受害的群体：其他的人由于其他的原因(贫困、性别取向、身体或精神障碍、性别等)也是歧视的受害者，而且在刑事司法体制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可能的受害者遇到的问题经常是不同的，但具有相似和相同的特征，因此也许不必要对他们进行分开考虑。

17. 特别报告员不计划采取一种集中研究可能的歧视受害者的方法，<sup>1</sup> 而是采取一种综合的方法，利用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刑法和程序的各国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将审查与管理调查、起诉和执法机构及法院的行动有关的实质性和程序的体制框架，以便查明法律歧视、非直接歧视以及使歧视现象在刑事司法体制中持续存在的各种因素。行为歧视在这里将简单进行讨论，因为如最后工作文件已经谈到的那样，在小组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特别报告员 Justice Abou Sayeed Chowdhury 的报告(E/CN.4/Sub.2/1982/7)中已经广泛论及，而且任何情况下，行为歧视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同谋性的或软弱无力的司法体制使犯罪人免于受到刑罚。

18. 地位和权力都不稳定因而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和个人将通过分析刑事程序和监狱管理的法律框架而进行重点讨论。同时还要研究结构性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在缺乏积极行动的情况下会破坏同等的获得法律和司法协助的机会；研究刑事程序中受害人的不安全情况以及对正当的司法裁判有时是必要的但可能造成剥夺基本权利的待遇差异和区别。还将讨论的问题有刑事司法体制框架造成的歧视，组织、体制或程序的选择，以及立法中公开导致歧视或虽然中立但却会引起歧视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讨论的重点将放在穷人、外国人、土著人口和少数民族所遭受的歧视。

19. 关于妇女，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采取一种基于性别的方法，这并不是因为联合国机构要求在其工作中采取这种方法，而是因为刑事程序的各个阶段和在所有国家的监狱管理体制中，妇女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她们受到歧视仅因为她们是妇女而不管她们所属的群体或地位如何(受害人、犯罪人或证人)。属于脆弱人口的妇女因为其所属群体权利的不稳定性而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在提议的研究中将对此进行考虑，以便清楚阐明成年和年轻妇女在刑事司法体制中所遭受的多种歧视。

20. 在清楚地阐明刑事司法体制中歧视问题之后，特别报告员将集中论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采取的积极行动和良好的做法。这些好的做法将成为起草准则的基础，良好行为的指南，以确保平等的法律诉讼的权利，包括平等地得到法律和法官援助的权利，目的是使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受到有效的保护，免受刑事司法体制中的歧视。

21. 鉴此，提出以下初步工作计划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 (a) 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享受形式平等但却遭受结构性区分、待遇区别和不平等的脆弱人群；
- (b) 在刑事程序和监狱管理中的法律歧视和体制歧视；
- (c) 从基于性别的角度看刑事司法体制中的歧视；
- (d) 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减少不平等和消除刑事司法体制中歧视的良好做法；以及
- (e) 保证脆弱人群不受歧视的权利和在刑事司法体制中尊重其基本权利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准则。

### 注

<sup>1</sup> 这种方法曾被其他机构使用，其做法是根据不同的授权，从某一种类的受害人或单个受害人的角度考虑司法中的歧视问题(见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草案(E/CN.4/2003/63)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21))。

-- -- -- -- --